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一)14：00

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C2502 會議室(五樓)

主席：陳禎祥校長

出席者：黃副校長建裕、教務處主任張峯銘(上課)、學生事務處主任洪維澤、總務處主任陳星皓、研究發展處主任陳玄愷、附設高職部李慶憲主任(公差)、主計室主任吳玲瑩、秘書室主任蔡年泰、進修推廣部主崔珮玲(公差)、黃冠智講師、謝銘哲講師、張淑芬老師、劉富仁教師、王麗淳老師

列席者：學生事務處(課外組)、秘書室

壹、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凱綦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106 年 05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業經簽核決行，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無異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社團活動發展及改善評鑑缺失，目前社團活動方面僅編列教師指導費，對於學生活動方面並無編列預算可提供支應，導致社團無法順利發展。社團發展需要人力、物力及財力大量投入，例次評鑑缺失均被指正本校社團活動無場地無經費之問題。
- 二、基於社團發展需長期經營，經費來源需穩定，每年編列 12 萬元用於補助專科學生社團活動，經參考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訂定本辦法。
- 三、本案經提送 105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6 年 03 月 18 日第 1062100599 號簽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課外活動組 106 年 03 月 18 日第 1062100599 號簽。
 - (二)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訂定草案條文說明。
 - (三)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決議：

- 一、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刪除「課外活動組每年編列社團活動經費之專案經費 12 萬元，向校務基金申請，用於補助社團活動經費」字樣，有關專科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請由學生事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本案撤案，本辦法審議層級請修正為學生事務處會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學校應就年度

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

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並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三、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

四、檢附[附件 2](#)：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建議修正：

一、目錄請依參考論文寫作格式修正。

二、第二章學校概況，請新增「註冊率」、「校務發展整體架構」、「校務基金運作情形」相關說明。

三、第四章財務變化情形，刪除如下：

(一)第五項其他之內容部分(第 54 頁)：1.本年度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無。2.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二)第六項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無。

決議：

一、請秘書室依建議修正「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校務發展計畫書衡量指標之訂定及實際執行績效之填寫，請秘書室辦理相關研習，俾利各單位經費執行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能相互勾稽，並作為後續校務發展架構之修正依據。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為改善主計室儲藏空間，擬增設移動式檔案櫃等及調整辦公室配置，建請校務基金同意匡列 160,840 元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各類會計憑證、帳冊及會計報告等之存放，以目前本室辦公廳現有配置，僅能儲存 1 個年度資料，逾年度之資料，需封箱後送精勤校區文書組檔案庫保管儲存，造成調閱或查閱資料困難。

二、為改善儲存空間，擬於本室增設移動式檔案櫃，同時調整辦公室配置，所需經費共計 16 萬 840 元(經常門 6 萬 2,040、資本門 9 萬 8,800 元)，說明如下：

(一) 移動式檔案櫃 1 式(4 組，含軌道組)：9 萬 8,800 元。

(二)25mm 鋼製屏風及公文櫃等(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3 萬 6,440 元。

(三)增設開關迴路等 1 式：2 萬 5,600 元。

三、本案於 106 年 6 月 5 日第 1062101365 號簽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該儲藏空間之改善確為急需，建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匡列。

四、檢附[附件 3](#)：經費估價單。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6：20)

附件 1-1

2017-6-2

公文簽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檔 結案日期：106年03月28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副編文號：1062100599
1062100599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18日
附 件：(2件) 1062100599_1_第二次學務會議-學務法規審查會議紀錄綠乙份.mht
(附件一)
1062100599_2_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民國105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doc (附件一)

主旨：陳 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乙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民國105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一)。
- 二、為提升社團活動發展及改善評鑑缺失，說明如下：
 - (一)目前社團活動方面僅編列教師指導費，對於學生活動方面並無編列預算可提供支應，導致社團無法順利。
 - (二)社團發展需要人力、物力及財力大量投入，例次評鑑缺失均被指正本校社團活動無場地無經費之問題。
 - (三)本組參考它校作法，擬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附件二)，並已送學務會。
- 三、社團發展需長期經營，經費來源需穩定，見請鈞長指示其來源。

擬辦：奉核後依指示辦理。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陳博文組長		課外活動組		106-03-18 14:41	創文
						課外活動組 陳博文 組長 2017/3/18 下午 02:41:42
2	施宏璋行政助理		課外活動組	106-03-20 10:44	106-03-20 10:47	串簽
						課外活動組 施宏璋 行政助理 2017/3/20 上午 10:47:33
3	洪維澤主任		學生事務處	106-03-20 12:50	106-03-20 12:51	串簽
						學生事務處 洪維澤 主任 2017/3/20 下午 12:51:07
4	主計室(登記桌)登記桌		主計室	106-03-20 14:18	106-03-20 14:19	串簽
						主計室 主計室(登記桌) 2017/3/20 下午 02:19:28
5	盧富美職員	[黃寶慧專員代理][主計室(登記桌)加簽]	主計室	106-03-20 16:53	106-03-20 17:04	串簽
						主計室 黃寶慧 專員 2017/3/20 下午 05:04:19
						一、考量年度決算期程，補助辦法第7條建議將「學年度」改為「年度」。 二、另本案如需區列專款，建議依本校年度分配經費期程，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並依其審議決議區列專款支應，故本補助辦法第8條建議考量修正。
6	吳玲瑩主任	[主計室(登記桌)加簽]	主計室	106-03-21 13:38	106-03-22 19:45	串簽
						主計室 吳玲瑩 主任 2017/3/22 下午 07:45:46
						第七條未使用完畢之社團活動經費「得」全數回贈校務基金，不得累積至次學年使用。建議修正為「應」，以利年度結算。
7	蔡年泰主任		秘書室	106-03-23 11:29	106-03-23 11:30	串簽
						秘書室 蔡年泰 主任 2017/3/23 上午 11:30:33
						擬：如擬。
8	黃建裕副校長		副校長室	106-03-23 16:24	106-03-23 16:25	決行
						副校長室 黃建裕 副校長 2017/3/23 下午 04:25:09
						如擬，依學校規定辦理。
9	陳博文組長		課外活動組	106-03-23 22:09	106-03-23 22:11	擲回
						課外活動組 陳博文 組長 2017/3/23 下午 10:11:08
						敬會秘書室，協請排入下次校務基金審查會。

file:///D:/%E6%9D%B1%E5%B0%88%E7%A7%98%E6%9B%B8%E5%AE%A4%E8%B3%87%E6%96%99%01%E6%9C%83%E8%AD%B0%E8%B3%87... 1/2

附件 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年制、五年制經本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p>	<p>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主，必要時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申請，經費補助依社團性質、發展重點及活動成果為原則酌予補助。</p>	<p>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p>																																
<p>第四條 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115 770 1977"> <thead> <tr> <th>項次</th> <th>項目</th> <th>補助原則</th> <th>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td> <td rowspan="2">營隊研習</td> <td>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td> <td>參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td> </tr> <tr> <td>一天以內營隊或聯合訓練</td> <td>一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td> </tr> <tr> <td rowspan="3">二</td> <td rowspan="3">全校性、校際性活動</td> <td>主辦</td> <td>伍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td> </tr> <tr> <td>協辦</td> <td>貳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td> </tr> <tr> <td>參賽</td> <td>一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td> </tr> <tr> <td>三</td> <td>各項研習及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td> <td>專案申請</td> <td>依活動內容補助</td> </tr> <tr> <td rowspan="2">四</td> <td rowspan="2">社區服務</td> <td>學期中二天以內</td> <td>參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td> </tr> <tr> <td>寒暑假服務隊</td> <td>參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3"> 1.以上補助均須附上活動企劃書並完成核備。 2.若經費不足時依比例補助。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一	營隊研習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參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一天以內營隊或聯合訓練	一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二	全校性、校際性活動	主辦	伍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協辦	貳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參賽	一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三	各項研習及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	專案申請	依活動內容補助	四	社區服務	學期中二天以內	參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寒暑假服務隊	參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備註	1.以上補助均須附上活動企劃書並完成核備。 2.若經費不足時依比例補助。			<p>社團經費補助標準</p>
項次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一	營隊研習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參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一天以內營隊或聯合訓練	一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二	全校性、校際性活動	主辦	伍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協辦	貳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參賽	一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三	各項研習及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	專案申請	依活動內容補助																														
四	社區服務	學期中二天以內	參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寒暑假服務隊	參仟元以內 (採實報實銷)																														
備註	1.以上補助均須附上活動企劃書並完成核備。 2.若經費不足時依比例補助。																																

<p>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p> <p>一、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當學期活動行事曆及活動企劃書報課外組備查，臨時申請需再活動開始日一個月前提出活動企劃書申請，學生社團向本校申請經費補助，均應於活動前提出申請；活動開始後再申請者不予補助。</p> <p>二、申請單位得以社團為單位申請，不得以個人名義方式申請，同一系列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一萬元為主。</p> <p>三、活動結束後，請於二週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收支項目說明表及原始支出憑證、領用單據向本校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社團經費補助。</p>	<p>申請方式</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審核核定金額標準如下：</p> <p>一、課外活動組組長：新臺幣一仟元(含)以下。</p> <p>二、學生事務處主任：新臺幣一仟元(不含)以上一萬元(含)以下。</p> <p>三、校長：逾新臺幣一萬元(不含)以上。</p>	<p>審核核定標準。</p>
<p>第七條 補助注意事項如下：</p> <p>一、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悉數繳回(採實報實銷)。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p> <p>二、不予補助之活動項目：</p> <p>(一)各社團迎新、宿營、送舊、</p>	<p>補助注意事項</p>

<p>科運、有販售行為之活動。</p> <p>(二)純係社團成員聯誼、聚餐、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p> <p>三、報核備後無正當原因取消導致經費控管不實，爾後當學年不得申請經費補助。</p> <p>四、如有特殊情況之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p>	
<p>第八條 每學期末申請完畢之社團活動經費，得以累計至下學期使用，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社團活動經費應全數回歸校務基金，不得累積至次年度使用。</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審議層級。</p>

附件 1-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日間部二年制、五年制經本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

第三條 社團活動經費應以自籌為主，必要時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申請，經費補助依社團性質、發展重點及活動成果為原則酌予補助。

第四條 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表：

項次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一	營隊研習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參仟元以內(採實報實銷)
		一天以內營隊或聯合訓練	一仟元以內(採實報實銷)
二	全校性、校際性活動	主辦	伍仟元以內(採實報實銷)
		協辦	貳仟元以內(採實報實銷)
		參賽	一仟元以內(採實報實銷)
三	各項研習及配合學校之大型活動	專案申請	依活動內容補助
四	社區服務	學期中二天以內	參仟元以內(採實報實銷)
		寒暑假服務隊	參仟元以內(採實報實銷)
備註	1.以上補助均須附上活動企劃書並完成核備。 2.若經費不足時依比例補助。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 一、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當學期活動行事曆及活動企劃書報課外組備查，臨時申請需再活動開始日一個月前提出活動企劃書申請，學生社團向本校申請經費補助，均應於活動前提出申請；活動開始後再申請者不予補助。
- 二、申請單位得以社團為單位申請，不得以個人名義方式申請，同一系列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一萬元為主。
- 三、活動結束後，請於二週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收支項目說明表及原始支出憑證、領用單據向本校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社團經費補助。

第六條 各級主管審核核定金額標準如下：

- 一、課外活動組組長：新臺幣一仟元(含)以下。

二、學生事務處主任：新臺幣一仟元(不含)以上一萬元(含)以下。

三、校長：逾新臺幣一萬元(不含)以上。

第七條 補助注意事項如下：

一、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悉數繳回(採實報實銷)。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二、不予補助之活動項目：

(一)各社團迎新、宿營、送舊、科運、有販售行為之活動。

(二)純係社團成員聯誼、聚餐、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三、報核備後無正當原因取消導致經費控管不實，爾後當學年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四、如有特殊情況之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第八條 每學期末申請完畢之社團活動經費，得以累計至下學期使用，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社團活動經費應全數回歸校務基金，不得累積至次年度使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翰誠企業有限公司 估價單

台東專科學校 台照

106/5/5 第1頁 共1頁

連絡人：

電話: 089-

TEL:311200

行動電話：

傳真:

FAX:329135

交貨地址：三樓主計室

信箱 統編:

項次	品名	尺寸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1	移動式檔案櫃	W200*D58*H232	4	組	22700	90800	含頂六層
2	軌道組	L440cm	2	條	4000	8000	含施工
3							
4							
5							
6							
7	含稅金						
8							
9					小計	98800	
總價新台幣：玖萬捌仟捌佰元整						NT\$98,800	

*本估價有效期間 30 天

*報價期間如有任何疑問,請與相關業務人員聯絡

*本報價單價格僅適用於本次報價

*承辦人: 黃炳欽 聯絡電話: 0932-660648



經手人簽章：

訂購者簽章：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辦公桌、椅、公文櫃、檔案櫃、衣櫃、屏風

訂購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089-

傳真：089-

茲委託台灣銀行採購部代購下列物品，請照台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惠即辦理(附加採購之項目，已由本機關依契約規定與立約商議定價格並完成議價手續，請洽立約商提供)

此致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部

地址：台東縣

採購物品送達地點：

聯絡人：

電話：

日期: 106年5月 日

訂購機關簽章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案號：LP5-105051 契約編號17-LP5-00980 立約商:翰誠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9-311200

傳真:089-329135

聯絡人:黃炳欽

組別	項次	品名	廠牌型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第4組	第1項	25mm鋼製屏風	欣美	3.5	m ²	1431	5009
第3組	第1項	雙開門單人鋼製衣櫃 H180		1	台	2711	2711
第3組	第4項	雙開門鋼製公文櫃 H180		3	台	3208	9624
第3組	第5項	雙開門上置公文櫃 H32		1	台	1284	1284
第3組	第8項	雙開門下置公文櫃 H74		2	台	1706	3412
共同採購金額小計						小計	22040
		辦公桌連結屏風固定工資		1	組	600	600
		鋁合金轉柱含配件	H:100cm	2	組	1600	3200
		公文櫃連結工資		5	組	200	1000
		圓形造型板		1	片	3600	3600
		列表機上櫃板	180*50	1	片	3600	3600
		公文櫃水平底座		2	台	600	1200
		圓柱腳		1	組	1200	1200
附加採購金額小計						小計	14400
契約採購項目總金額						總計	36,440

*訂購單傳真專線：(089)329135

請將本訂購單傳真或郵寄至「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交貨二科 地址：台北市（100）武昌街一段45號

傳真：(02)2314-3248 或 (02)2382-6065 網址：www.ctoc.com.tw 電話：(02)2311-1511轉6432 2536 5118 5119 7166

訂單查詢：契約編號單號 (02)2349-3456 分機4267 呂小姐 洽詢履約事項：(02)2349-3456 分機4255 黃小姐

估價單

台東專科學校 台照

106/6/5 第1頁 共1頁

連絡人： 電話： 089-
 行動電話： 傳真：
 交貨地址：主計室 信箱 統編：

項次	品名	尺寸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增設開關迴路		3	組	1800	5400	
2	輕鋼架電扇		1	組	2900	2900	
3	輕鋼架日光燈	四尺	2	組	2600	5200	三燈管
4	五組辦公桌電源線路重整		5	組	900	4500	
5	增設電源		3	組	800	2400	
6	緊急照明移位		2	組	600	1200	
7	線材五金		1	式	4000	4000	
8	含稅金						
9							
10							
11							
12							
13					小計	25600	
總價新台幣：貳萬伍仟陸佰元整						NT\$25,600	

*本估價有效期間 30 天

*報價期間如有任何疑問,請與相關業務人員聯絡

*本報價單價格僅適用於本次報價

經手人簽章：

訂購者簽章：

